



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

# 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表填报指南

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

2021年3月

### 四、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（B类）填报注意事项

#### （一）申报营业收入应准确、完整

企业年度汇缴申报营业收入应为收入总额。包括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。具体未：（一）销售货物收入；（二）提供劳务收入；（三）转让财产收入；（四）股息、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；（五）利息收入；（六）租金收入；（七）特许权使用费收入；（八）接受捐赠收入；（九）其他收入。因此，企业收到的财政性资金也应申报为营业收入。

### 四、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（B类）填报注意事项

#### （二）应税所得率应根据行业申报准确

实行应税所得率方式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，经营多业的，无论其经营项目是否单独核算，均由税务机关根据其主营项目确定适用的应税所得率。纳税人的生产经营范围、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，或者应纳税所得额或应纳税额增减变化达到**20%**的，应及时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，税务机关核实完毕后应及时调整已确定的应纳税额或应税所得率。

### 四、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（B类）填报注意事项

#### （三）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填报要真实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（季）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（B类，2018年版）》（2020年修订）第2行“不征收收入”和第3行“免收入”只有实际发生上述业务企业填报，如果纳税人随意填报第2行“不征收收入”和第3行“免收入”导致少缴税款的，税务机关将依据《税收征管法》予以处理。

# 感谢观看

